

造价工程师计价控制：工程量清单计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49/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8_88_E8_c56_149831.htm 1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其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合同价款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应按本规范执行。 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和规费、税金。 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本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按设计文件或参照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附录E中的“工程内容”确定。 5 措施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参照本规范规定的综合单价组成确定。 6 其他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按下列规定确定。（1）招标人部分的金额可按估算金额确定。（2）投标人部分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确定，零星工作费应根据“零星工作费表”确定。 7 招标工程如设标底，标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按照有关计价规定进行编制。 8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 4.0.9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1）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方

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部分，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减的工程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10 由于工程量的变更，且实际发生了除4.0.9条规定以外的费用损失，承包人可提出索赔要求，与发包人协商确认后，给予补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